|  |
| --- |
| 0072a388fed079307a9fa6b18626925 |
|  |

院字〔2019〕03号

各系、教研室、实验中心：

为贯彻落实《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进一步完善土木类专业教学质量评价制度，促进课堂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支撑毕业要求的有效达成，学院制定《安徽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已经学院研究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

安徽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6日

安徽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2019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安徽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

为有效评价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对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进行多维度的评价，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分析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为专业教育教学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特制定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

**一、评价对象**

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对象是各专业每一届当年所有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

**二、评价组织及职责**

由学院各专业带头人牵头成立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和完成每一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的评价工作。工作小组主要由专业带头人、专业主任、教学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以及行业专家等构成。学院教学办负责协调与配合评价工作的开展。

专业带头人全面负责本专业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组织开展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课程负责人负责提供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所需的课程目标达成等基础数据；辅导员和教学秘书协助专业主任开展毕业要求达成的评价工作，主要职责是收集、登记、整理、转送、保管各类学生学业成绩资料和评价反馈材料等；专业带头人会同专业骨干教师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反馈信息的分析总结工作，依据各类数据分析和调研的结果，分析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研讨并形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工作职责如表1所示。

**表1 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活动** | **相关责任人/机构** |
| 1 | 统筹协调评价工作。 | 教学副院长、专业带头人、专业主任 |
| 2 | 制定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标准与具体评价方法。 |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3 | 组织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实施毕业要求达成评估、收集并整理反馈信息。 | 教学副院长、学生副院长、专业带头人、专业主任、课程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教务员及辅导员 |
| 4 | 毕业要求达成数据分析、研讨并形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 | 专业带头人、专业主任、专业骨干教师、课程负责人 |

**三、评价周期**

学院要求各专业对每一届毕业生均开展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定性定量评价工作，评价时间为每年10月。同时，每两年对应届毕业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的综合评价工作，用于对课程体系修订的持续改进。

**四、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包括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定量评价法以及基于毕业生问卷调查和用人单位调研的定性评价法。

1.基于课程目标达成的定量评价法

评价依据：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

评价流程：

（1）权重分配

由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支撑各条毕业要求的课程进行权重分配，支撑各条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所有课程权重之和须为1；权重分配应按照该课程对毕业要求能力达成的贡献度进行赋值。

（2）计算各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评价值

根据各门课程中的课程目标所支撑的各项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达成评价值，该二级指标达成评价值D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式中，Wi为课程对该指标点的支撑权重，其中；Pi为课程达成评价值评价值。

该毕业要求一级指标点的评价结果E为各二级指标点与其支撑权重Bi乘积之和，其中：=1。

根据《安徽建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规定，学生被授予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是学“修满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1.80’。1.80绩点对应于百分制成绩的68分，即确定学生毕业要求达成目标值期望值为0.68。

基于上述标准，若某个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达成评价值均≥0.68，则认为该项二级指标已“达成”；当毕业要求的每项二级指标均已“达成”，则认为毕业要求总体“达成”。

2.基于毕业生问卷调查及调研的定性评价法

该方法以定性评价为主，通过毕业生自评和用人单位外部评价的方式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数据信息收集，及时总结并持续改进。

问卷调查法：基于向应届毕业生发放问卷，针对全部毕业要求，收集和分析学生学习体验和主观感受，判断各项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基于用人单位和往届毕业生发放问卷，针对全部毕业要求，收集和分析录用单位、实习单位对毕业学生能力的评价以及用人单位和往届毕业生对于个人专业能力方面的需求，了解和掌握往届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

座谈交流法：基于座谈方式，随机抽选毕业生代表，现场听取学生对于培养方案改进方面的建议和课程建设方面的需求。

毕业要求的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的结果均为达成，则认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达成。

五、评价实施过程

针对上述采用的直接和简介评价方法，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值评价具体过程分为校内评价和校外评价两个环节，其中校内评价是针对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校外评价是针对毕业X年的毕业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值的综合评价。两个环节的评价结果均将应用于课程体系的修订及持续改进。具体流程如下：

（1）组建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值综合评价工作组，主要成员包括学院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专业系主任、课程组组长、教师代表、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审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评价方法和评价体系，确定评价工作方案，召开评价启动会。

（2）应届毕业生离校前，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系主任、课程组组长、课程负责人、教导员、学院主观学生工作书记和相关教辅机构职工参与，开展应届毕业生座谈会和问卷调查，以问卷、座谈形式对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值进行调查，统计调查结果，对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值进行定性分析。

（3）学工教师开展面向用人单位、往届毕业生的问卷调研工作，收集相关企业专家的评价意见和用人需求信息。

（4）课程组组长组织各课程负责人汇总应届毕业生培养方案中支撑毕业要求的所有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数据；专业负责人、专业系主任组织课程教师根据毕业要求的各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强度，确定各个支撑课程对指标点的支撑权重，运用基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的直接评价方法，计算各个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评价值。

（5）专业负责人、专业系主任会同课程组组长、课程负责人开展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值反馈信息的分析总结工作，依据各类数据分析和调研的结果，分析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处，研讨并制定具体可行的专业持续改进方案，完成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值分析与持续改进报告，并提交学院审核。

（6）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审核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值分析与持续改进报告，并给出具体的指导意见，要求评价合理审核通过的专业依据持续改进方案对培养方案进行调整，审核不通过的专业需要继续总结提炼。

六、评价结果的利用

（1）根据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值评价结果中反馈的问题，完善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调整各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强度，优化课程体系配置，修订培养方案。

（2）对于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值不理想的指标点，分析其支撑课程的能力培养过程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环节的改进措施，经研究讨论后，修订教学大纲并在下一轮教学中实施。

（3）根据毕业达成评价值的评价结果，就师资、管理、支撑条件等各方面问题向学院、学校提出持续改进建议。

土木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6日